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340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康

申请执行人：郭

被执行人：章

被执行人：罗

本院在执行康、郭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章、罗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5民初3996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

祥凝浜路 103 弄 32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承 樑

审 判 员 余 运 所

审 判 员 陆 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 晓 云